（上接 137 版）

6、置出标的公司二：冲压件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2/24
法定代表人	李晓斌
注册资本	32,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20 弄 10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60380B5B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02-24-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冲压件公司 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冲压件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冲压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冲压件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2026 年 4 月 18 日，交运股份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4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冲压件公司增资 0.77 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同时为业务整合和资产收购提供资金支持。该增资事项已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最近 12 个月内，冲压件公司未发生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冲压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板支架总成、轮罩总成、变速箱轮毂、市运城际列车座椅总成等，目前主要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延锋江森等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

7、置出标的公司三：烟台中瑞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28
法定代表人	杨立坚
注册资本	28,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山区永达街 97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山区永达街 97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7916936M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10-28-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烟台中瑞公司 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烟台中瑞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烟台中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烟台中瑞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2026 年 4 月 18 日，交运股份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4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烟台中瑞公司增资 0.82 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该增资事项已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最近 12 个月内，烟台中瑞公司未发生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烟台中瑞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连杆总成，是内燃机中将活塞往复运动转化为曲轴旋转运动的关键传动部件，广泛应用于燃油车、混合动力车及部分商用车发动机。烟台中瑞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通用、斯特兰迪斯、上汽乘用车、比亚迪汽车等。

8、置出标的公司四：沈阳中瑞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20
法定代表人	杨立坚
注册资本	16,4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阳－欧盟经济开发区蒲裕路 5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欧盟经济开发区蒲裕路 5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83347395L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9-03-20-2039-03-19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沈阳中瑞公司 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沈阳中瑞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沈阳中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沈阳中瑞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2026 年 4 月 18 日，交运股份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4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沈阳中瑞公司增资 0.14 亿元。增资款主要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该增资事项已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最近 12 个月内，沈阳中瑞公司未发生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沈阳中瑞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核心业务覆盖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推广，主营汽车零配件、专用钢材及汽车安全用品等产品。

9、置出标的公司五：英诺维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交运英诺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18
法定代表人	金晶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永宁路 10 号 2 幢 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呼肃路 158 号 10 号楼 104-1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ANPYJ4T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我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营业期限	2021-08-18-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交运股份持有英诺维公司 100%股权

（2）权属情况说明：英诺维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企业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标的企业股权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英诺维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英诺维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最近 12 个月内，英诺维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4）英诺维公司主要提供非急救助行服务，包括为出院康复患者提供市内及跨省市不带医疗行为的出院转院、抱抱接送服务；为行动不便的乘客出行，提供上门抱抱、安全接送服务；为孕妇或产后母婴提供“氧吧式”座舱和快捷安全的助行服务等。

（二）置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有置入标的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5,791.48	183,062.95
负债总额	83,423.47	77,577.53
所有者权益	112,368.01	105,485.4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7,743.64	105,305.84
利润总额	15,038.15	10,551.05
净利润	12,241.78	8,94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6.83	6,208.18

1、置入标的公司一：赛事运营公司

赛事运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638.70	76,335.66
负债总额	27,303.09	30,652.56
所有者权益	48,335.61	45,683.0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153.80	40,748.53
净利润	6,601.99	7,7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7.15	6,564.11

注：自 2026 年起，赛事运营公司将环球马术冠军赛（上海站）（以下简称“马术冠军赛”）的承办权转让给久事体育，久事体育委托上海久事国际马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国际马术”）作为马术冠军赛的推广方，负责具体承办及推广工作，赛事运营公司为久事国际马术提供赛事相关运营服务。模拟财务报表假设马术冠军赛相关的权利、利益和义务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转让给久事体育，由于久事国际马术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故而假设 2024-2025 年赛事运营公司向久事体育提供马术冠军赛相关赛事运营服务。

赛事运营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及上述模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2、置入标的公司二：场馆公司

场馆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610.61	48,764.27
负债总额	46,017.29	38,434.11
所有者权益	11,593.31	10,330.16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947.66	37,823.01
净利润	2,354.22	-1,7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8.21	-2,532.50

注：场馆公司系 2026 年 3 月 25 日成立的标的公司，其作为久事集团旗下场馆运营业务整合的置入资产主体，2024 年及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场馆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4281 号）。

场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3、置入标的公司三：浦江游览

浦江游览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196.53	62,047.26
负债总额	12,340.04	13,039.47
所有者权益	51,856.49	49,007.7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960.56	25,625.50
净利润	3,167.38	2,95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5.71	2,324.66

浦江游览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4、置入标的公司四：演艺公司

演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46.23	1,354.14
负债总额	1,842.23	1,148.64
所有者权益	304.00	205.5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556.79	7,582.10
净利润	98.51	-16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93	-319.95

演艺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置出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有置出标的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915.70	186,127.27
负债总额	62,264.37	113,071.49
所有者权益	84,651.33	73,055.77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10,477.68	82,137.22
利润总额	-28,285.62	-12,135.96
净利润	-28,485.44	-12,07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85.44	-12,076.31

上述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以下事项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对部分拟置出标的公司增资。

（2）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分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与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的资产、往来款平价转让给汽车动力公司和冲压件公司。

（3）拟置出标的公司增资后清偿与母公司交运股份全部往来款项。

1、置出标的公司一：汽车动力公司

汽车动力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969.58	134,733.60
负债总额	89,403.20	80,982.80
所有者权益	43,566.39	53,750.8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2,820.03	71,140.21
利润总额	-10,038.55	-577.25
净利润	-10,121.39	-521.23

汽车动力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2、置出标的公司二：冲压件公司

冲压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784.69	44,902.64
负债总额	44,077.21	37,164.83
所有者权益	-6,292.52	7,737.80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251.19	14,603.16
利润总额	-13,909.47	-7,554.17
净利润	-13,925.83	-7,507.76

冲压件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3、置出标的公司三：烟台中瑞公司

烟台中瑞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410.53	35,616.55
负债总额	28,753.17	29,895.40
所有者权益	2,657.36	5,721.1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960.75	9,777.00
利润总额	-3,126.00	-4,766.07
净利润	-3,126.00	-4,766.07

烟台中瑞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4、置出标的公司四：沈阳中瑞公司

沈阳中瑞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37.93	8,363.31
负债总额	1,560.59	3,481.63
所有者权益	3,277.33	4,881.69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7.03	580.39
利润总额	-1,590.65	416.03
净利润	-1,590.65	416.03

沈阳中瑞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5、置出标的公司五：英诺维公司

鉴于英诺维公司自 2025 年起才实际投入运营，故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仅有 2025 年的财务数据，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1.44
负债总额	196.91
所有者权益	704.53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07.55
利润总额	-495.04
净利润	-495.47

英诺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购买、出售的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不适用。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置出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33,494.56 万元，置入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61,989.98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 133,494.56 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161,989.98 万元，差额部分 28,495.42 万元由交运股份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置入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赛事运营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5,1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75,100.00（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55.37%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 09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赛事运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赛事运营公司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8,335.6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9,811.12 万元，增值率 23.74%，收益法评估值为 75,100.00 万元，增值 26,764.39 万元，增值率 55.37%，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赛事运营公司主营体育赛事运营管理，属于轻资产、重运营的服务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59,811.12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75,100.00 万元，差异 15,288.88 万元。赛事运营公司拥有 ATP1000 上海网球大师赛、F1 中国大奖赛、斯诺克上海大师赛等全球品牌赛事运营权及丰富的赛事运营管理经验，资产基础法无法充分体现各项赛事运营权、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收益法能更全面反映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最终选取收益法。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收益法主要参数包括明确预测期 5 年，永续期增长率为零，折现率结合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可比公司 β 系数及特定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赛事运营公司拥有 ATP1000 上海网球大师赛、F1 中国大奖赛、斯诺克上海大师赛等赛事运营权，假设上述赛事运营权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约。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赛事运营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赛事运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置入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场馆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500.00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25,500.00（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155.00%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 1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场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场馆公司以新设企业实收资本角度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0,0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5,500.00 万元，增值 15,500.00 万元，增值率 155.00%。

（注：场馆公司业务模拟口径下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593.31 万元，与此处评估报告采用企业实收资本角度模拟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不同。提请本公告阅读者注意此处区别。）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场馆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系新设公司，评估基准日时尚未成立。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0,673.43 万元（增值率 6.73%），收益法评估值 25,500.00 万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差异 14,826.57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未能涵盖场馆运营权、品牌影响力、协同管理能力以及成熟运营团队等核心无形资产价值。场馆公司属于轻资产、重运营、强品牌的服务型企业，收益法能更全面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最终选取收益法。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基准日场馆公司尚未成立，本次评估基于模拟审计报告，假设场馆公司股东在评估基准日已实缴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原与场馆运营相关的公司（上海东亚体育文化中心有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体场馆分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史网球分公司、上海久事国际体育中心有限公司）的场馆运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除现金外）、人员、业务合同、商标、无形资产等已转移至场馆公司。久事体育产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已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场馆公司。收益法主要参数：明确预测期 5 年，永续期增长率为零，折现率结合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β 系数及特定风险报酬率等综合确定。场馆运营协议假设到期后能继续取得相关运营权。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场馆公司为 2026 年 3 月新设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场馆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3）置入标的资产三

标的资产名称	浦江游览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9,839.98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59,839.98（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19.59%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 1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浦江游览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浦江游览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0,038.7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59,839.98 万元，增值 9,801.25 万元，增值率 19.59%；收益法评估值为 59,400.00 万元，增值率 18.71%。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浦江游览主营水上旅游业务，拥有游船船队等实体资产，属于资产密集型企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839.98 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9,400.00 万元高 439.98 万元。考虑到浦江游览经营相对稳定，属于资产密集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能更客观地反映其以有形资产为核心的企业价值，且收益法预测中涉及的旅游市场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主要评估参数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依据现行定额标准及人、材、机价格确定；船舶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以重新建造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浦江游览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浦江游览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置入标的资产四

标的资产名称	演艺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50.00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1,550.00（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409.87%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 13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演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演艺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4.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27.89 万元，增值率 7.86%，收益法评估值为 1,550.00 万元，增值 1,246.00 万元，增值率 409.87%。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演艺公司的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客户资源、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被评估单位属于演艺行业，系轻资产企业，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客户资源、稳定的演艺资源对接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收益法主要参数包括明确预测期 5 年，永续期增长率为零，折现率结合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可比公司 β 系数及特定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演艺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演艺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置出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汽车动力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7,126.54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87,126.54（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较模拟账面净资产）：32.36% 评估 / 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52.33%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6】第 1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汽车动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汽车动力公司评估值为 87,126.54 万元，较模拟账面净资产 65,827.79 万元增值 21,298.75 万元，增值率 32.36%；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57,195.42 万元增值 29,931.12 万元，增值率 52.33%。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汽车动力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较为成熟的资产市场和可参考的上市公司案例，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均适用。资产基础法从各项资产现时重建角度进行估算，能够合理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以市净率为价值比率，通过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得出评估结果。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不大，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能更好地体现企业实际资产价值，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主要评估参数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重置成本依据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标准及人、材、机价格确定，综合成新率采用年限法与技术打分法加权确定；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全价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应收账款依据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率；存货中产成品按不合税销售单价扣除相关税费和适当利润确定评估值。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汽车动力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不存在与近期评估结果的差异比较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汽车动力公司不涉及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此外，汽车动力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无证房产情况（无证建筑面积合计 1,181.30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

（6）置出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冲压件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68.63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17,868.63（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较模拟账面净资产）：1135.46% 评估 / 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45.36%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 1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冲压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冲压件公司评估值为 17,868.63 万元，较模拟账面净资产 1,446.32 万元增值 16,422.31 万元，增值率 1135.46%；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32,700.00 万元减值 14,831.37 万元，减值率 45.36%。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冲压件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现金流为负数，不具备应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均适用，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冲压件公司 2026 年 4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至 32,700 万元，该增资事项已在评估中考虑。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冲压件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无证房产（无证建筑面积 7,478.68 平方米），本次评估以企业与评估人员现场共同测量的情况为基础进行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应收票据中存在背书转让情形，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引发的或有负债影响。冲压件公司历史上存在无偿使用交运股份汽车零部件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情况，因此专项审计已将相关往来及资产模拟合并进冲压件公司财务数据。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冲压件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冲压件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7）置出标的资产三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中瑞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669.61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18,669.61（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较模拟账面净资产）：70.64% 评估 / 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33.64%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 1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烟台中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烟台中瑞公司评估值为 18,669.61 万元，较模拟账面净资产 10,941.03 万元增值 7,728.58 万元，增值率 70.64%；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8,133.43 万元减值 9,463.82 万元，减值率 33.64%。

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烟台中瑞公司历史年度资金短缺，连续多年亏损，不具备应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均适用，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18,669.61 万元。烟台中瑞公司 2026 年 4 月增资 8,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28,200 万元，该增资事项已在评估中考虑。

重要评估假设和参数：评估假设包括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和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主要参数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修正法。烟台中瑞公司委估房屋建筑物中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22.14 平方米，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与近期同类评估差异比较：本次评估为首次评估，烟台中瑞在评估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资产评估记录。

评估基准日至披露日期间重大事项：截至评估报告日，烟台中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置出标的资产四

标的资产名称	沈阳中瑞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124.95 □ 尚未确定
评估 / 估值基准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采用评估 / 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 / 估值结论	评估 / 估值价值：9,124.95（万元） 评估 / 估值增值率（较模拟账面净资产）：95.09% 评估 / 估值增值率（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44.36%
评估 / 估值机构名称	东洲评估

定价原则、方法及依据：根据东洲评报字【2026】第 1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沈阳中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沈阳中瑞公司评估值为 9,124.95 万元，较模拟账面净资产 4,677.33 万元增值 4,447.62 万元，增值率 95.09%；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16,